

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

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

項目	風險類型	風險指標
一	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	(1)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： 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
		(2) 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： 因天災、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，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
		(3)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
		(4) 福利身分、資格爭議
		(5) 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
二	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	(1)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：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、財產嚴重受損，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
		(2) 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1. 主要照顧者突發非自願性失業 2. 主要照顧者死亡、失蹤或遺棄 3. 主要照顧者入獄服刑 4. 主要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

項目	風險類型	風險指標
三	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	(1)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1. 主要照顧者離婚、失婚後與他人同居，且頻繁更換同居人 2. 與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 3. 同住之家庭成員具藥酒癮者等偏差行為，間接影響家庭日常生活
		(2) 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： 1.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、同居人、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、冷戰或其他事件，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. 經社工評估如為親密關係暴力，應依相關法令通報。 3.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，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
		(3) 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： 家庭成員(如親子、手足、代間關係)中時常劇烈爭吵、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，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
四	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	(1)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如：發展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少、罹患重大疾病兒少
		(2)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： 1. 失親、無依或無人照顧 2. 主要照顧者缺席 3. 主要照顧者有自殺、精神疾病、酒藥癮等情形，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，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4. 未成年懷孕

項目	風險類型	風險指標
		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(包含3個)之家庭的兒少
		(3) 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如：逃學、逃家、遊蕩等偏差行為
五	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，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	(1) 失能、失智或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如：失能、失智或身心障礙者、重大傷病獨居或無人照顧及因傷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者
		(2) 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
		(3) 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
項目	風險類型	風險指標
		(4) 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六	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	(1) 自殺/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
		(2)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
		(3) 流落街頭、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